

附件十之一

聲 明 書（自然人股東適用）

本人為 信託公司董事，茲聲明絕無「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
識或經驗準則」第二條及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財政部

聲 明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十之二

聲 明 書 (法人股東適用)

本公司
本公司代表人 為 信託公司董事，茲聲明本公司及 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
本公司代表人 ，絕無「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

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」第二條及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財政部

聲明人： (公司名稱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 (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) 。

代表人 (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) 。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